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要點

111年6月29日主管會報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9日學生自治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為妥適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以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,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、生活教育需求及校園安全,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學習節數

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,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;學校有特殊需求者,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
四、各作息時間

(一)晨間活動:朝會、自主規劃

(二)午間活動:午餐、午休

(四)學習時間:每天第一節至第七節 (五)放學時間:學校安排校門口交管

(五)从于时间,于很交易投行口交货							
星期 時間			_	=	三	四	五
晨間活動		07:30~08:00	自主規劃		朝會	自主規劃	
上午	第一節	08:00~08:50					
	第二節	09:10~10:00					
	第三節	10:10~11:00					
	第四節	11:10~12:00					
午餐 12:00~12:30		非學習節數					
午休		12:30~12:55	非學習節數				
下午	第五節	13:00~13:50	社團				
	第六節	14:00~14:50	社團				
	第七節	15:05~15:55	班會				
放學時間安排校門口交管							

五、每節上課鈴響完畢後始進入教室者為遲到,上課二十分鐘後始到達教室或未到者均為曠課。

六、晨間活動

- (一)全校升旗朝會:每星期三集合全體學生於操場實施;如遇天雨或其他不適於集合之情事者(例如疫情或操場施工等),得採其他適宜之方式辦理。
- (二)自主規劃:除球隊外,自主規劃以靜態活動為原則,教師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七、午間活動

- (一)午餐:導師與學生自行用餐,除家人送餐外,學生不得訂購外食。
- (二)午休:請導師協助學生安靜在教室休息,並嚴禁喧嘩、干擾他人。
- 八、放學時間後以全體學生離開校園為原則。但有班級活動、訓練或其他須留校處理之事宜 者,依下列方式辦理之:
 - (一)訓練:由負責訓練之教練或教師將訓練時間事先陳報學務處同意後實施,以不超過 17:30 為原則。常態性每天固定或每週固定數日之訓練得一次預報,免每次陳報。
 - (二)班級活動及其他留校處理事宜:由該活動或事宜之負責教師每次事先將所需時間陳報 學務處同意後實施,以不超過17:30 為原則,負責教師須在場監督;負責教師未在場 者,學生應即離開校園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